

海外出生之未成年無戶籍國民在台設籍程序 [ 出生時+申請時 必須父母一方(或雙方)為我國籍 ]

	手續內容	担当機關 <審核時間>	必要書類
A	1 ↓ A 直接回國申請 定居證正本 於各地區代表處驗證日本的文件	各地區代表處 <3-5 個工作天>	※我國籍父母已被除籍者者，請事先至戶政事務所回復戶籍 定居證 - 應備文件(內政部移民署官網)  ※務必事先向您要提交資料的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諮詢 應備文件(建議確認承辦人姓名)
	2 ↓ 回國申請定居證正本 取得正本後 <b>30 天內</b> 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手續	各地區移民署 <7 個工作天>	
B	1 ↓ B 於日本先申請 定居證副本 於各地區駐日代表處申請定居證副本 核發定證副本後，務必於 <b>有效期限 6 個月內</b> 返台辦理後續 入境時 <b>務必</b> 提出定居正本並請機場移民署承辦人蓋章 <b>若沒有蓋章有可能需要重新申請</b>	各地區代表處 <4-6 週>  各機場(移民署) <當場>	關於請確認從日本帶去的文件 (1)需要什麼(2)是否需要中文譯本(3)其中哪些需要驗證 (4)確認之後，需要驗證的文件請至各地駐日代表處申請驗證 ※橫濱分處僅驗證神奈川縣或靜岡縣內的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的文件 定居證副本 - 應備文件請參考下一頁
	2 ↓ 將定居證副本換成正本 取得正本後 <b>30 天內</b> 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手續	各地區移民署 <3 個工作天>	本處各項申請採用 <b>網路預約制</b>  不申請定居証副本、只申請驗證請選擇:<書類の認証[個人]> 申請定居証副本請選擇:<定居証副本(海外生まれの未成年の戸籍取得)> (申請定居証副本不須另外預驗證)
	3 ↓ 設籍(同時取得身分證號碼)	各地區戶政事務所 <當天>	 設籍應備文件(內政部戶政司官網) 內政部戶政司官網記載的是基本資料, <b>務必</b> 事先前向您要提交資料的戶政事務所諮詢應備文件(建議確認承辦人姓名)
4 ↓ 申請護照(記載身分證號)	各地區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 <1-2 週>	 國內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網)	
5	手續完畢(所有程序務必一次做完)		

※返台前務必向各地區移民署、戶政事務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諮詢應備文件及審核時間。

只有父母一方返台者，務必告知移民署、戶政事務所並諮詢應備文件。

## 橫濱辦事處申請定居證副本應備文件<申請務必網路預約、各文件影本請自備>

1. **申請書**(有規定格式 / 簽名欄填寫申請人本人姓名 + 代理人欄填寫我國國籍之父母姓名 例：父親 ○○○代理)
2. **定居同意書**(有規定格式 / 父母親需簽名) + **父母親印章**
3. 申請人資料：A + B + C (A、B可複印在同一張紙上)

<b>A 申請人有效護照</b> 正本 若持有我國+外國護照，均須提出 未取得我國護照者可使用外國(含日本)護照提出申請	<b>B 申請人有效日本在留卡</b> 正本 (持有日本護照申請者可免)	<b>C 申請人照片</b> 2張(詳如附件照片規格)
--	---	-----------------------------

4. 父母資料：A + B

<b>A 父母有效護照</b> 正本 我國護照持照人簽名欄務必事先簽名	<b>B 父母有效日本在留卡</b> 正本(持有日本護照者可免)
-------------------------------------	----------------------------------

5. 父母之我國婚姻證明：A 或 B

<b>A 我國戶籍謄本</b> 正本 1份(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 記載父母結婚登記)	<b>B 我國身分證</b> 正本(配偶欄可確認父母夫妻關係) 或 正反面 A4 <b>影本</b> 1份
--	---

6. 父母之日本婚姻證明：A 或 B

<b>A 父母一方為日本人：日本戶籍謄本</b> 正本 1份(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記載父母結婚登記)	<b>B 父母雙方為非日本人：日本住民票</b> 正本 1份(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記載父母夫妻關係)
---	---

↓ 7, 8 可提出驗證過的[出生屆副本+出生屆中譯本]者可免

7. **<須驗證>** **出生屆副本**(日文「出生届の写し、全部事項証明書」) + A3 **影本** 2份 **神奈川縣及靜岡縣以外之機關核發的文件，必須事先向轄區之代表處驗證再提交**  
一般可於市/區役所申請的文件。蓋有「上記の事項は、届書及び添付書類に記載があることを証明する」等文字章戳。**非正本、非出生屆受理證明書**。  
出生屆因超過保管期限等理由已被日本政府銷毀而無法取得者請聯繫本處。

8. **<須驗證>** **出生屆中譯本**(自備 / 使用繁體字 / 令和等非我國年號需改為西曆或民國 / 國籍必須填寫中華民國 or 台灣)

9. 預防接種相關證明：**6歲以上**準備 A, **未滿6歲**提出 A, B, C 其中一個 **神奈川縣及靜岡縣以外之機關核發的文件，必須事先向轄區之代表處驗證再提交**

<b>A&lt;須驗證&gt;</b> <b>健康檢查合格證明</b> (有規定格式 /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b>B&lt;須驗證&gt;</b> <b>預防接種證明書</b> (無規定格式 /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 英文版)
--	---

**C<須驗證>** **日本母子手冊**正本+A4 **影本** 3份(正本現場驗畢後退還，驗證使用影本) **於母子手冊蓋章的機關為發行單位**  
請準備<封面> / <第一頁基本資料 - 可確認申請人及父母姓名> / <預防接種證明相關頁面 - 包括空白頁面> 之 A4 **影本** 各 3份

10. **切結書** (有規定格式 / 我國籍之父母為出境超過2年戶籍被遷出國外者務必填寫並提出)

↓ 11, 12 母親非我國籍並小孩於婚姻日起 181 天以內出生者，務必提出(麻煩事先電話聯繫本處)

11. **<須驗證>** 父子關係證明：**父子DNA親子鑑定書[英文版]** (建議準備**神奈川縣或靜岡縣的[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的鑑定書。公司等非醫療機關核發的鑑定書需透過日本公證役場驗證過才能申請代表處驗證)

12. **<須驗證>** 母親婚前單身證明：日本籍可直接驗證上述[6A]。大陸籍請聯繫本處。

· 於本處申請定居證副本費用：4,100 日圓 / 驗證費用：1份 2,000 日圓 **橫濱分處僅驗證神奈川縣或靜岡縣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文件**

· 返國直接申請定居證正本者，**務必直接諮詢各地區移民署應備文件(包括須在本處驗證的文件)**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 [TEL]045-641-7737 / [E-MAIL]yok@mofa.gov.tw / [WEB]https://www.roc-taiwan.org/jpyok/index.html